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法（2003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或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
3. 公司的成立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 (i)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擔任發行人或企業家、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人、交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經營業務，並承擔、經營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經營。
 - (ii) 以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經營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經營各類物業業務，包括提供服務。
 - (b) 行使及執行所有授予或附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在不妨礙因公司持有的發行股份或面值的特別份額而授予的所有否決權及控制權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任何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收購、出售、交換、放棄、出租、抵押、押記、轉換、利用其利益、處置、處理不動產、個人財產及各種權利，尤其是按揭、債券證、產品、特許、期權、合同、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業務、保證、申索、特權及各類據法權產。
 - (d) 為收購及承擔公司任何財產及責任或為直接或間接地推動公司宗旨或為了任何其他公司認為合適的宗旨，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承銷、以需支付佣金的方式發行股份、承購、持有、交易及轉換所有類型的股票、股份及證券，和任何人士或公司達成夥伴關係或就分享盈利、對等寬免或合作達成任何安排，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類別的公司、財團或合夥關係。

- (e) 確保、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其所有或任何責任，無論其是否以任何形式關連或附屬於公司，及就公司當前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無論是否通過個人承諾或按揭，押記或留置或通過任何其他方法，及無論公司是否須收取有值代價。
- (f) 從事或經營董事不時能夠方便地經營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董事或公司認為可給公司帶來利潤的其他任何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整體釋義及針對第三條的釋義，若此條款或此組織章程大綱中有任何意思模糊之處，任何列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均不得藉參考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利或公司名稱的提述或從中所作的推論或並列的兩個或多個宗旨、業務或權力而受限制或局限，對該等宗旨、業務或權力須作寬鬆和擴大解釋和說明而非限制公司及公司可施行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4. 除非《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禁止或限制，公司有所有權力和授權開展任何宗旨，並有能力不時並一直施行任何及所有權力，此等權力為自然人或法團（無論是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在世界的任何地方，作出為實現宗旨其認為有必要的，或附帶、關連或相應的行為時可予施行的權力，包括（但在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的基礎上）以公司章程細則載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大綱和細則作出任何認為必要或方便的更改或修改的權力，及作出下述任何作為或事情的權力，即：支付公司發起、成立及註冊法團的所有費用和有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登記公司開展業務；售賣、出租或處置公司的任何物業；提現、訂立、承兌、背書、折現、執行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書，提供貸款或出租其他資產及以擔保人的身份行事；以公司股本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擔保或無擔保的方式借款或籌集資金；以董事決定的方式投資公司的資金；發起其他公司；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公司業務；以現金形式派發公司資產給公司股東；作出慈善或仁愛捐款；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向過去或當前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養老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和開展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而言，作出所有公司或董事認為公司就上述業務可方便地、有收益地或有用地進行收購、處理、開展、執行的所有作為及事情，但就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獲得許可證的業務而言，公司只能在根據該法律條款取得許可證時方可開展。
5. 每位股東的責任以其不時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6. 公司股本為港幣390,000.00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公司有權在遵守《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該股本為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增加的股本，其是否受任何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受延遲權、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除非發行條款另作明確宣布，每次股份的發行（無論宣布為優先股或其他）均須受此處所載的權力規限，惟即使此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條文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息票或股證。

7. 如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經營的業務將受《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193條的條文規限，且依據《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之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繼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註冊且有權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我們，下述簽署人，有意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成立公司，且我們在此同意認購下方我們姓名對列之股份數目。

|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 每位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
|--|--------------|
| 代表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法團 地址：Scotia Center,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_____ (簽字) 授權簽署人 | 1 |

日期：2004年5月19日

上述簽名見證人：-

(簽字) Candy Chan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9樓

職業：助理

本人，D. Evadne Ebanks，開曼群島助理註冊官，在此核證該副本為成立於2004年5月19日的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副本。

助理註冊官（簽字）

BC/kt/231253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索引

| <u>主題</u> | <u>條款編號</u> |
|---------------|-------------|
| A表..... | 1 |
| 釋義..... | 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7 |
| 股份權利..... | 8-9 |
| 修訂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股份傳轉.....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表決..... | 66-77 |
| 受委代表..... | 78-83 |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 |
| 股東書面決議..... | 85 |
| 董事會..... | 86 |
| 董事卸任..... | 87-88 |
| 喪失董事資格..... | 89 |
| 執行董事..... | 90-91 |
| 替任董事..... | 92-95 |
| 董事酬金及開支..... | 96-99 |
| 董事權益..... | 100-103 |

| | |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109 |
| 借款權..... | 110-113 |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4-123 |
| 經理..... | 124-126 |
| 高級職員..... | 127-130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 131 |
| 會議記錄..... | 132 |
| 印章..... | 133 |
| 文件認證..... | 134 |
| 文件銷毀..... | 135 |
|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6-145 |
| 儲備..... | 146 |
| 資本化..... | 147-148 |
| 認購權儲備..... | 149 |
| 會計記錄..... | 150-154 |
| 審核..... | 155-160 |
| 通告..... | 161-163 |
| 簽署..... | 164 |
| 清盤..... | 165-166 |
| 彌償保證..... | 167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和公司名稱的更改..... | 168 |
| 資料..... | 169 |

A表

1. 公司法（修訂）附錄中A表的規例不適用於公司。

釋義

2. (1) 在章程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中第一欄所列詞彙應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附錄 13B
1
3(1)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的現有或其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代替的版本。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附錄 3
4(1)

「核數師」

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關於通告期限，該期限不包括發出或當作發出通告的當日，及其生效的當日。

「結算所」

於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以進行股票交易的地區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有關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此等證券交易將此等上市或報價當作為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辦事處。

| | |
|--------|---|
| 「公司法」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
| 「股東」 | 不時妥為登記為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
| 「月」 | 一個曆月。 |
| 「通告」 |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 「實繳」 | 實繳或入帳列為繳足。 |
| 「股東名冊」 | 公司之股東總冊及（如適用）任何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方所存置的股東分冊。 |
| 「登記處」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印章」 |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

-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就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當時有效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年」 一個歷年。
- (2) 於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文意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下列詞彙：
 - (i) 「可」應闡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強制性的；
 - (e) 關於書面形式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思，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表達詞彙或數字的方法，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自簽署、印章簽署、電子簽署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提述，且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保存在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及任何視像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為實質物品）。

股本

- 3. (1) 於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行使。公司現獲授權按照公司法規定就有關其本身股份的認購從股本或為此目的可獲授的任何其他帳目或資金中撥款作出支付。
- (3) 除非公司法允許，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例的情況下，公司概不可為任何已認購或將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協助以達成或有關於其目的。
- (4) 不可向任何持票人發行任何股份。

更改股本

- 4.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
 - (a) 增加本身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金額及每股面值均按決議所訂制；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有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般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削減本身股本，如股份並無面值，削減股份數目至其股本拆分的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涉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容許的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應被視為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繳納股款、股份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任何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份的一部分），或如公司並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則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3
6(1)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條款發行或該等股份是可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被贖回的，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被贖回。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3
6(1)

附錄13B
2(1)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妨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經增加的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同性質的證券。

13. 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也不會獲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規限（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5. 在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在配發股份後及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作登記之前的任何時間，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且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任何股份獲配發股份人士實施其放棄的權利。

股票

16. 每張股票在發行時，須加蓋印章或印章的摹本，且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有關區分數目（如有）及已繳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做出其他規定。不得發行任何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任何在此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股票）上的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但改用若干機械式或印刷形式在此等股票上簽名。

附錄3
2(1)

17. (1) 如股份由幾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毋須為此發行一張以上股票，股票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2) 倘任何股份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於股東名冊列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就與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它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之外的任何類別的一種或多種股份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在配發後或（除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的情況外）向公司提交股份轉讓書後的相關期限內發行，該期限以按公司法訂立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較短者為準。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被放棄以將其註銷，及據此須立即註銷股票，且須向承讓人就轉讓於其的股份，以此章程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發出新股票。若該被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須向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發一張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提述的費用應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等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污損或稱報遺失、失竊或銷毀，則在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遵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關於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繳付公司用於調查此等證據及擬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已發行認股權證的情況下，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認許舊認股權證已銷毀。

附錄3
2(2)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權現時應繳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額而對每一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別情況，放棄出現的任何留置權，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部分免受章程細則的條文所約束。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及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不論在向公司發出關於任何此等成員外的人士的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是否已支付上述款項，且無論支付或解除此等款項

附錄3
1(2)

的期限是否已確實到達。即使上述款項為此等成員或其產權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成員）的聯合負債。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公司應對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成員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現時應繳付的所有款額，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應付款額是在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成員之人的權利通告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應付款額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應付款額是否是該成員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額。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23.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與留置權存在有關的某項款額須現時繳付，或與留置權存在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得以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認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每名股東應（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告的規定向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的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作出，並且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繼續對向其催繳的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它款項。

28. 倘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未付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開支（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任何收回催繳到期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章程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紀錄於會議紀錄內，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凡股份在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股款，無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當做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告，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付款，該等款項本將到期應繳付）；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告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告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能繳股款。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附錄3
3(1)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在到期並須予支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須繳付的人士發出為期至少十四(14)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其支付未付的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及
- (b) 述明如該通告未被遵照，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任何此等通告內的規定未獲遵照，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所有催繳股款和有關催繳股款到期的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達成。且該沒收亦應包括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3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有關沒收的通告，但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並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章程細則交回任何須被沒收的股份，及在該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交回。

37.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予以解除。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予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

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沒收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的聲明書，聲明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指定日期被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且此等申明書（受由公司的訂立一份轉讓書（如必要）的限制）構成對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的股份的人須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並無義務負責所得代價（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股東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告，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告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40.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繳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告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安排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以下細則，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和類別，就此類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被載入股東名冊的日期；且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分冊，其股東可居於任何地方，且董事會可訂定並更改此等決定有關任何此類名冊及相關登記處的備存的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制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在通過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或通過任何電子途徑發佈公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

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天),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不予公開。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章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且此記錄日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此類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受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表格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格式以親筆簽署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書。

47. 任何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此等人士的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於轉讓書上簽署。在不損害上述章程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決議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印署的轉讓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章程細則中的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有關股份的配發的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繳足股款除外)。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在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在進行此等轉讓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此等轉讓的股東須承擔使轉讓生效的所有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且董事會有全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分冊或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若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的登記處登記,倘若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述章程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除非:

附錄3
1(2)
1(3)

附錄3
1(1)

- (a) 有關人士已向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股份轉讓（倘若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名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附錄3
1(1)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於向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通告。

51. 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讓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為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53.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應以書面方式通告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將其他人登記，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告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的通告或股份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實質地轉讓為止，但如章程細則第75(2)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士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根據章程細則本條第(2)段所述的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公司可停止通過郵寄送達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公司即時可行使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利。

附錄3
13(1)

(2)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進行此等出售：

附錄3
13(2)(a)
13(2)(b)

- (a) 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不少於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迹象；
- (c) 公司已根據特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規則要求以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其有意以符合特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經特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已屆滿。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c)段中所述公告公布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3) 為了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公司所有。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公司業務或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即最近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自採納章程細則之日起不超過十八個(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限不會違反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公司每年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週年大會。

57.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一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交存請求書之日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付股本（附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通過向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就其請求書中所述的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且此等股東大會須在交存該請求之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交存該請求之後二十一(21)天之內，董事會未能按請求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該股東大會，且因董事會不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公司償還予該請求人。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整日發出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整日發出通告，但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以短於上述通告期的通告召開：

附錄13B
3(1)

- (a) 股東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同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面值計）附帶表決權的股份。

(2) 會議通告須指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及倘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指明此等事項。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發至全體股東；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及各董事和核數師，惟根據章程細則的條例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公司會議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告的人發出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件（如果受委代表文件和會議通告同時發出），或任何有權接受此等會議通告書的人未收到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令該會議中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為輪換卸任或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當公司法未規定須就委任意圖要求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和額外酬金的表決；
- (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限就面值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的未發行股本的發售進行要約、配售、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限回購公司證券。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了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達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委任出席或（如該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待法定人數出席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達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延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出席,該延會即須解散。

63. 公司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主席於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於會上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該名董事須擔任大會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每一出席董事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有表決權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當股東為公司時)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人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另定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了處理若延會未發生而可合法於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則須發出為期最少七(7)天的延會通告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毋須在此等大會通告中指明延會中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其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任何延會發出任何通告。

65. 如就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提出修改,但大會主席真誠地裁定其不合程序,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為此等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一決議妥為提議為特別決議,對其所作的修改(除修正明顯錯誤的單純文書修改之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章程細則或根據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應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當結算所作為股東(或其代名人)的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每一個受委代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均有一票表決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的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當股東為公司時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出席或當股東為公司時,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倘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任何董事或就該大會佔百分之五(5%)或多於百分之五(5%)總表決權股份由個人或共同擁有受委代表的董事。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時其妥為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被妥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獲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未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載入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的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提供該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如被妥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因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的大會通過的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作出此等披露，公司只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表決數字。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抽籤、投票書或選票的使用），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主席所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提出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毋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就不即時進行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的進行或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且在主席批准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有關會議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由有關人士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2. 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時的表決，有一票或多於一票的有關人士毋須使用所有的選票或以同樣的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73. 所有提交大會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的選票決定，除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由比半數較多的選票決定。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除其可能有的任何其他選票之外，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如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較高級別的聯名持有人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級別準則須按聯名持有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就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作為任何精神健康方面的病人的股東，或已由對於無能力管理個人事務的有關人士提供保護和事務管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以作出的表決中，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此等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護人、

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出行事及被視為猶如其為此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證據。

(2)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惟其須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此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除非已妥為登記且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若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權、或被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限制，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任何表決不予計算在內。

附錄3
14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的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另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13B
2(2)

79. 受委代表的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妥為授權的人士親筆填寫，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須假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11(2)

80. 受委代表的委任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名的人擬行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在舉行該大會或延會的日期之後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遞交至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附有的記錄或任何文件為存放此等委任書而指明的地點或

多個地點的其中之一（或，如果沒有指明地點，則遞交至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受委代表的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延會上或在該大會或延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受委代表的委任書應為有效。遞交受委代表的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表決，且在此種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3
11(1)

82. 按照受委代表的委任書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任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受委代表的委任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延會或投票選舉開始之前至少於兩個(2)小時前，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他於大會通告一併寄送的文件為遞交受委代表的委任書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3. 股東凡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可通過受委代表處理的任何事務同樣也可以通過其妥為委任的授權人處理，且本章程細則條例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此等授權人及此等授權人據以受委任的委任書。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人士。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且倘若獲授權人士出席大會，就章程細則而言，須視該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13B
2(2)

(2) 如果作為公司為的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但前提是如授權多名公司代表，授權書應註明所授權的每家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每一如此獲授權的人須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和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和權力相同，包括有權個別舉手表決。

附錄13B
6

(3) 章程細則就有關股東為公司時其妥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任何提述，須理解為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且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明無條件批准），應視為公司股東大會妥為通過的決議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等決

議應當作是在最後一個簽署的股東簽署決議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已獲通過，且凡決議列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的日期，則該列明應為決議在該日期由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此等決議可能包括同樣形式的數份文件，每一文件均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不時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董事的人數沒有上限。董事應首先由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由其中的多數人選出或委任，而其後則在符合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的情況下選出或委任，並擔任其董事職位直到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

(2) 在符合章程細則和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並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擔任其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應擔任其職位僅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附錄3
4(2)

(4)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為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且出席此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3
4(3)

附錄13B
5(1)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將董事撤職所產生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由股東在撤職該董事的大會上藉普通決議以選舉或委任方式而填補。

(7)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卸任

87. (1) 即使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換卸任，但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卸任董事有資格獲選連任且應在其卸任的會議中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的董事應包括（在必要的情況下，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任何願意卸任且不提出獲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須卸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輪換卸任的規限下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被委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董事間另有協議）。在決定將通過輪換卸任須卸任的特定董事或人數時，不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及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告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給出此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不少於七(7)日，且提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附錄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離職：

- (1) 董事將書面通告提交公司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死亡；
- (3) 董事在無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並無代替其出席會議，則董事會決議罷免其職位；或
- (4) 董事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例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撤消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在不抵觸董事任期的情況下）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公司的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此類撤銷或終止須不妨礙此等董事可能針對公司或公司可能針對此等董事的任何損害索償。根絕章程細則受委任出任某一職務的董事須和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撤職條文的規限，且如其因任何原因須終止出任該董事職位，其須（受公司與其訂立的任何合條文規限）根據事實本身，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91. 儘管有章程細則中第96、97、98及99條的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出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通過送交通告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享有此等人士獲委任候補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此等人士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董事可在任何時候由委任其的董事人士或團體撤職，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任期將持續，直到發生其如為董事時會導致其離職的任何事項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之日。任何對替任董事的委任或撤銷須通過委任人簽署通告，且將通告送達至辦事處或主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議，方可生效。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有權出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

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但如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其表決權可累積。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如果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暇顧及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告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但此等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惟如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卸任但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對此等替任董事在董事卸任之前即時生效的委任仍須保持有效，猶如董事並未卸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不時由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有權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此等酬金須當做是逐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應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支出或預期會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雜費。

98. 倘若任何董事應公司的要求因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或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內的服務，則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9. 凡支付給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卸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同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附錄13B
5(4)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享有以下權益：

-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公司屬下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職務的任期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該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

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公司發起的或公司以賣家、股東或其他身份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除非另有協議之外）。倘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任何表決權（包括表決以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的決議）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即使任何董事可能受委任或將受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在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表決權中享有或可能享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避免，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0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若知悉在與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當時董事已知悉其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就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且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章程細則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分別或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涉及公司或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未獲賦予的優待權或利益。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倘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在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有關議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董事所知董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

任何議題涉及會議主席，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表決），而該決議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公司成立和註冊所招致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無論是否與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而法規或章程細則未規定此等權利須在股東大會上由公司行使；但該權利的行使仍然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法規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與此等條文一致的規例的限制。但任何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例均不使董事會任何之前的作為失效，而此等作為若在沒有訂立等規例的情況下均屬有效。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限不應受限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利。

(2) 任何在慣常業務運作中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處理業務的人士應有權以任何代表公司聯合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或口頭合同、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為依據，且此等文書須被視為由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利的原則下，謹此明確宣布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利：

- (a) 賦予任何人士於將某一未來日期要求以面值或協定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賦予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使其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公司一般利潤（無論是額外附加於薪金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決議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註冊並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明司法官轄區繼續成立。

(4) 如公司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章程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允許，且除非公司法允許，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作出下列行為：

- (i) 向董事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分別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
- (ii) 或就任何人士提供給董事或此等董事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為聯合或單獨持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提供給該另一公司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章程細則第104(4)條只應在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生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區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公司任何事務；並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其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授予分享利潤的權利或以兩項或以上方式的方式組合）及支付其就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員工的工資；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或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一名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在即使有任何此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如上文所述委任的該等人士罷免，亦可撤回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但任何真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或變更通告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06. 董事會可借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司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利、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該等委託代理人如經公司加蓋印章而獲授權，可用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此等契據或文書與加蓋公司印章所簽立者具有同樣的效力。

107. 董事會可交付及賦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候補常任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利，此等權利可由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下，連同其自身權利或排除其自身權利予以行使，且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利，但任何真誠處理的人士在未收到此等撤銷或更改的通告的情況下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可轉讓或轉換），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簽註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為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應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合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公司資金作供款。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及有或沒有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夠有權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或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公司的債權証、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証、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12. 債權証、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任何有關的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等特權。

113. (1) 如果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應按公司法條款規定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和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証的適當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押記和債權証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召集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召集。秘書須在應總裁、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形式、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另行訂定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若一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應點算在法定人數內，惟在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多於一次點算在法定人數內。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可同時即刻與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方式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猶如其親自出席會議。

(3) 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否則將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中被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的身份行事且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直到該董事會議完結。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所定的最少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所定的法定人數或是只餘下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則繼續留任的多名董事或該名董事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和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會會議的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但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規定。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21.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議程，須受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規限，而且沒有被董事會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所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董事因上述原因無法行事而委任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簽署的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惟此等決議的副本已經發出或決議的內容已按與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書的同樣的方式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書的所有董事）。此等決議可載入相同形式的一份或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的簽名摹本亦視為有效。

123.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以前述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公司業務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分享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該等人士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各方面條款和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以經營公司業務為目的擁有委任副經理、業務經理或其他僱員為其下屬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或可不為董事），所有此等人員就施行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的高級職員。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之後儘快在董事中推選一名主席，若多於一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該職位的選舉。

(3) 高級職員將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秘書和增補的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任期擔任職位。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更多人士擔任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代理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的股東會議及保存此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且將會議記錄登記入為此目的而設置的合適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訂明的其他職責。

129. 公司的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委派的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擁有該等權力且履行該等職責。

130.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131. (1) 公司須安排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儲存於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內。名冊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此等細節。公司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一份此等名冊的副本，且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通告上述登記處此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發生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就下列各項妥為登記並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程，且凡有經理出席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程。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放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多個印章。為在設立或證明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加蓋印章，公司可備有一個為公司印章摹本的證券分章，但須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分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如沒有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不得使用印章。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別情況而言，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此等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但就任何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此等簽署或其

中任何簽署可通過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予以蓋印。任何按章程細則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須當被視為先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公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公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或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如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放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此等文件的公司其他高級職員須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即為與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受益的確鑿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是要為召開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的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股東指示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撤銷通告，或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撤銷通告或者名稱或地址變更通告載入公司記錄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在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配發信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在任何此等如此銷毀的文件的基礎上於名冊內所做的每一項登記是妥為且適當地登記，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撤銷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惟(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告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公司施加責任，使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章程細則第一(1)段(a)至(e)分段載有的文件及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此等文件已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的股份登記人通過微縮膠片或以電子形式儲存，但章程細則只適用於善意的文件銷毀且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人未收到明確通告此等文件的保存與某項申索有關。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可動用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佈及支付股息。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後，亦可動用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帳目宣佈及派付股息。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佈及支付，就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

附錄3
3(1)

13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任何時候公司的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公司股本中的遲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因就遲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0. 董事可從應由公司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42. 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此等人士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付款後，即表示公司的責任已獲履行，即使之後可能出現此等單據失竊或任何背書被偽造的情況。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143. 所有於宣佈派息後一(1)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公司所有。所有於宣佈派息後六(6)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喪失認領權且撥歸公司所有。董事會支付入獨立賬戶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額，不會使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3(2)

144. 倘董事會或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證券的認購股權或是以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把零

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如董事會覺得有利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犯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5. (1) 董事會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作出以下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如果董事會決定，其中部分）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種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通告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告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對於未適當行使選擇權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附於及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漲及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配除外）的利潤）化為資本，此等款額可被要求繳足相應數目的為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通告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告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對於已適當行使選擇權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賦予選舉權的那部分股息），取而代之，

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附於及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漲及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配除外）的利潤）撥充資本，此等款額可被要求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2) (a) 根據章程細則中的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在分享有關股息或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不同，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第二(2)段(a)或(b)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按照本條第一(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第一(1)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協議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3) 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第一(1)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位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受上句所述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予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就此，應按照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帳的帳目，且須不時將相等於就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的溢價款額或溢價價值的款額轉入此等帳目。除非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該股份溢價帳。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帳的條文。

(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自由酌情處理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任何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情處理將其用於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撥充資本

147. 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任何時候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公司宜將任何儲備帳或基金（包括一份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表）當時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可供分配）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配予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且須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將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董事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章程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帳及任何表示未變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入賬記為全部繳付股款而配發給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48.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分配產生的任何困難，且可特別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此等分發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以正確的份額進行，或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參與分發的人士簽訂任何需要或適宜合約以使其生效，且此等協議對所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倘若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具有效力：

(1) 只要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公司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購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已用竭，屆時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購權股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購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

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購股權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購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加入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以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購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時權益。即使本條第一(1)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購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4) 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以彌補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對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正確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1.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152. 在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附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截止適用財政年度的全部文件，及包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報告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交每位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及須提交公司在按照章程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覽，但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摘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附錄3
5

附錄13B
3(3)
4(2)

153. 在妥為遵守全部適用法規、規則及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獲得所有規定的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通過向任何人以任何法規未禁止的方式寄發一份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摘要報告（按適用法律和規例規定的格式並載有規定的資料），章程細則第152條就此等人士而言，須當做是得以遵行，惟任何有權收取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公司除財務摘要報告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行本。

154. 凡在妥為遵守全部適用法規、規則及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通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訊息）公佈章程細則第152條提述的文件副本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且該人士同意或當做是同意將以此等方式公佈或接收的此等文件視為解除公司向其寄送此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提述的人士寄送此條例提述的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須當做是得以遵行。

審核

155. (1) 在公司每年的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公司的帳目，且此核數師應出任職位直到下一次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是公司的一名股東，但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公司的核數師。

(2) 股東可在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其職位，並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出任餘下的任期。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的帳目每年須至少審計一次。

157.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職或死亡或在規定其任職的期間因疾病或其他無行動能力無法出任而出現空缺，董事須填補此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59. 核數師在任何合理時間均有權取覽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及有關公司的所有帳目及會計證據；且其可要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任何該等人士管有的有關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60. 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有關簿冊、賬目及憑單作出對比；其須撰寫有關報告書，說明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為公平反映其受審查期間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且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需要資料，說明此

附錄13B
4(2)

等資料是否已提交且令人信納。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轄區。

通告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指的「公司訊息」），無論是否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公佈，均須由公司向股東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話或傳真資訊發送或其他電子發送或通訊形式，發出或公佈。且任何此等通告或文件可由公司親自送交至任何股東，或通過郵寄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送交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該股東為使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告而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視情況而定）或發送至上述任何位址或發送至該股東為使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告而向公司提供的，發送通告的人士合理且善意地相信在相關時間可使股東妥為接收該通告的任何電報、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過在合適報紙上的公佈，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在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而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此等網站上可獲得（「可供使用的通告」）。可供使用的通告可通過上載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向股東名冊中排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通告，且如此發出的通告須當作是充分送達或遞交至所有聯名持有人。

附錄3
7(1)
7(2)
7(3)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藉郵寄送達或提交，須藉航空信件（如合適）發出，且在載有通告的信件已預付郵資、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郵寄後的第二天，須當做是已經完成該通告的送達或提交；且為證明此等送達或提交，須證明載有通告的信件或包裹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郵寄，且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員就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如此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郵寄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
- (b) 如藉電子訊息送交，在公司服務商或其代理商發送訊息當日，須當做是已經發出該通告。張貼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獲得的通告當做是送達至股東後的第二天，須當做公司已經向股東發出該通告；
- (c) 如以章程細則預期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提交，在親自送達或提交之時，或在相關送交或發送之時（視情況而定），須當做是已經完成該文件的送達或提交；且為證明此等送達或提交，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員就此等送達、提交、送交或發送的作為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3. (1) 根據章程細則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也不論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除非將通告或其他文件

送達或交付之時，該股東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移除，且該等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視為已向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無論為與其聯名或透過向其申索）送達或交付足夠通告或其他文件。

(2) 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或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的地址（如有）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形式發出任何通告，或（直接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告的約束。

簽署

164. 為施行章程細則，股份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代表公司的妥為委任的授權人或妥為未有獲得相反的授權的代表通過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發送的訊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證據的情況下，須被當作是由此等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向法庭提呈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公司被法院判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倘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2) 倘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果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後或在作出將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公司送達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告、訴訟程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告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告；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通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方式盡快將委任事宜通

告該股東，或是以掛號或記錄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位址，有關通告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及當其時就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清盤人或受託人中的每一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每一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因履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和開支，應獲得以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損害，並且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此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者對於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責；但該彌償並不延伸適用上述人士因欺詐和不誠實而導致的任何情況。

(2) 任何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享有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不論此等申索或訴訟權是股東個人享有或代表公司享有的，就該等董事以履行對公司的職責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惟此等放棄不可延伸適用於該等董事因欺騙或不誠實而導致的任何情況。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和公司名稱的更改

168. 任何章程細則均不得被撤銷、修改或修訂，且任何新章程細則均不得被訂立，直至股東藉特別決議案通過該章程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變更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13B
1

資料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索取或要求透露有關公司交易和具有或可能具有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此等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式可能與公司業務的開展有關，且董事認為公司股東利益而不宜向公眾傳達。